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六　論文卷六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如是已說善位心所。煩惱心所。其相云何。

別解六位諸心所中辨三門訖。此當第四。初結前問後。如文可知。次舉頌等。

頌曰。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

百法等說癡居慢後。顯通利鈍徧上下故。此明不善根故在慢上。

△下長行釋。釋中有三。第一辨煩惱得名解頌上二字。第二出體業釋頌謂以下文。第三諸門廣辨明

此六義。

論曰。此貪等六。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得煩惱名。

此釋總名。謂貪等六。是隨煩惱之根本故。雖復亦得名隨煩惱。而根本攝。非唯等流性。得煩惱名。不名隨煩惱。雜集第七說。諸煩惱皆隨煩惱。有隨煩惱而非煩惱。由此即顯根本名煩惱。亦得名隨。亦隨他生故。忿等但名隨。不名煩惱。非根本故。

云何爲貪。於有有具染著爲性。能障無貪。生苦爲業。

自下第二門也。釋六爲六。於中各二。初出體業。後逐難辨。云何等者。雙問體業。於有有具等。即皆雙

答。然有難處論覆成之。於有者謂後有。即唯異熟三有果也。有具者。即中有幷煩惱業及器世等三有具故。或無漏法。論下文說與見等俱緣無漏起緣生貪者皆名有具。薩婆多師緣無漏貪是善法欲。今大乘說愛佛貪滅皆染汙收。與見俱生緣無漏起。故無漏法能資長有亦名有具。五十八等不說此貪緣無漏者下文自會。

謂由愛力取蘊生故。

若發業若潤生皆令取蘊生。非謂唯潤。藏上二界中由愛靜慮等故。彼諸煩惱因此增長亦取蘊生。

大論第八五十五及五十八。顯揚五蘊。對法皆廣說貪相。然大論第八同此。

云何爲瞋。於苦苦具憎恚爲性。能障無瞋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爲業。

於苦苦具者。苦卽三苦。皆生於瞋。憎唯苦受。樂受乖離。瞋亦依之生故。苦具者。一切有漏及無漏法但能生苦者。皆是苦具。依之瞋生。問。有漏順苦法可名爲苦具。無漏不順苦。如何名苦具。答。隨順苦具。無漏卽非。緣生於苦無漏亦是。故邪見等謗無漏無。招惡趣苦。又五十八。迷滅道諦瞋。亦親。憎嫉

滅道故亦說無漏爲苦具也。對法等論。但言苦具。不知是何惑者。云之唯有漏法此不然矣。大論第八同也。五十八云有四。謂他見有情於所愛不饒益。於非愛作饒益。上但緣取生。然彼尙局。據重處語。顯揚亦說但緣有情據業道重語。非於餘無瞋。謂瞋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

瞋必起業不善性攝。發惡業者必不善故。意識爲轉。五識爲隨轉。如大論第一。說不安者。不安靜也。對法云。心懷憎恚。多住苦故。此瞋與惡行不安爲所依也。

云何爲癡。於諸理事迷闇爲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爲業。

於理事者。謂獨頭無明迷理。相應等亦迷事也。

謂由無明起疑邪見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

此釋前業。謂由無明。於諦等猶豫。邪見撥無。後餘貪等次第生起。造諸惡業。乃復招後生諸雜染也。此中所謂見道無明生起次第。然修道者不必起疑及邪定故。謂由無明起貪等故造人天業招後生染。然對法中。以邪見者無明增故。說邪定爲先。

後方有疑。然生次第此文為正。五十八云。有四種愚。乃至相應不共。然第五卷第七識中已分別訖。此略不說。然諸論貪瞋之後。即次說慢。此中但以不善根同。次說無明。瑜伽第五十八及第八。皆見為首。以利惑故。復七種無知等相攝。如大論第九緣起經等說。

云何為慢。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

能障不慢。不慢者何。如善中說。

謂若有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

於勝德法及有德者。心不謙下。故受眾苦。顯令厭
捨勿復輪迴。然對法中。但由有我。故心高舉。此中
所謂我見相應及等流生。或遠從根本說。
此慢差別。有七九種。謂於三品我德處生。
有七九種。不過於五法上生。謂上中下三品及我
辨勝德處生。此義云何。如五蘊論說。謂七慢中於
下品及中品起第一慢。謂於劣計己勝。於等計己
等。於中品於上品起過慢。謂於等計己勝。於等勝
計己等。於上品起慢過慢。謂於勝計己勝。於我蘊
起我慢。自恃高舉。於未證勝德起增上慢。雖得少

分於所未得謂已已得於上品起卑慢謂他多分勝己謂己少分不及於己無德謂己有德起邪慢此邪慢者全無謂有其增上慢已得少勝謂多殊勝此即二別也然於三品起四於我起一於德起二於五處起七慢也九慢者大乘中不見文顯揚第一云如經說三慢類我勝我等我劣慢類婆沙等第一百九十九及俱舍第十九說有九慢前三爲三有勝有等有劣爲三無勝無等無劣爲三過慢慢卑慢如次初三卑慢慢過慢如次中三慢過慢卑慢如次後三依本論及品類足兩說大廣然

九依我見後生三品處起。此與諸見相應無失。一切皆通見修所斷。聖位我慢既得現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

彼小乘中通見修斷。聖有而不行。無修道我慢故。今大乘修道既得有我慢。是故聖者現行。顯揚及八十八等云七慢或俱生或分別。故知九慢修起無失。五十八稍廣作差別說。

云何爲疑。於諸諦理猶豫爲性。能障不疑善品爲業。謂猶豫者善不生故。

此中說疑迷於諦理。猶豫五十八中依五相別。謂

他世作用。因果諦實。此中言諦。亦攝彼盡。如理應思。即緣理事俱是疑也。然疑杌爲人。非此疑惑。或異熟心等。

有義此疑以慧爲體。猶豫簡擇說爲疑故。以慧爲體。何以故。大論說猶豫簡擇說爲疑也。大論第八。異覺爲體。覺即是慧。決斷名慧。然簡擇猶豫異決斷覺說爲疑故。此以文證。又訓釋中。

毘助末底是疑義故。末底般若義無異故。所謂末底是慧異名。與般若無別體。於慧上加毘字助之。毘是種種義。即種種慧也。大論言異慧疑。

異者是種種義故知疑體卽慧以末底般若俱慧異名以毘助之豈別有體此是大乘異師非是別部。

有義此疑別有自體令慧不決非卽慧故。

別有自體然說猶豫簡擇者由同時疑或異時疑令慧不決故非是慧。

瑜伽論說六煩惱中見世俗有卽慧分故餘是實有別有性故。

五十五說六煩惱中見是世俗有又彼自釋言卽慧分故餘五實有彼亦自釋別有性故故知疑體

非即是慧。若即慧者。應同五見說世俗有。應立量云。疑體非即慧。六煩惱中不說世俗有故。如貪等四。

毘助末底。執慧為疑。毘助若南。智應為識。

訓釋辭中。汝以末底是慧。毘助之故。說慧體為疑。亦應若南是智。毘助之故。說智為識。毘是種種義。由助智故。變名為識。識體非即智。何以助末底疑體即慧。又如職吉蹉是治療義。毘職吉蹉是疑義。豈以毘言助之。疑體即治療。

界由助力。義便轉變。是故此疑非慧為體。

又旦末底等字是界。界是性義。由毘字是緣。緣助界力義便轉變。何爲緣助界。已體尙是舊。故此疑非卽慧。此師說疑與顯揚對法同也。

云何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染慧爲性。能障善見。招苦爲業。

文中有二。初總。次別。若善惡相翻。惡唯不善。若毀責名惡。惡通有覆。今此五見名爲惡者。毀呰名故。

於諸諦理顛倒推度者。卽唯迷理。雖緣有親疎。迷理義等故。

謂惡見者多受苦故。

此釋前業。謂於欲界。唯除俱生發招苦處業是分別感故。故惡見者多生於苦。此乃總釋。然別說者。此見行相差別有五。

此總標舉。

一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爲業。

下別釋有四。合二取故。梵云薩迦耶達利瑟致。經部師云。薩是僞義。迦耶是身。達利瑟致是見。身是聚義。卽聚集假。應言緣聚身起見。名僞身見。佛遮當來薩婆多等執爲有身見者。故說薩僞言。雖一

薩言亦目於有。然今說是思誕提底薩義。故薩言

表僞。薩婆多云。薩是有義。迦耶等加前。雖是聚身。

而是實有。身者自體之異名。應言自體見。佛遮當

來經部師等說爲僞身見者。故說薩有言。雖一薩。

言亦目於僞。今者應言阿悉提底薩義。故薩言表

有。大乘應言僧吃爛底薩。便成移轉。由此薩迦耶

見。大小別說。薩婆多名有身見。經部名虛僞身見。

今大乘意。心上所現似我之相。體非實有。是假法

故也。又體非全無。依他起性。成所緣緣故。既非實

有亦非虛僞。唯是依他。移轉之法。我之所依。又依

所執可言虛僞。依所變相可言爲有。非如餘宗定實定僞。故名移轉。此兼我所。不唯我見。或總緣蘊或別緣蘊。分別俱生。或許總別緣。如顯揚第一說。然俱生中。如第七識唯計心爲我。故雖不如分別起者簡擇別緣蘊。亦任運別緣。故。然以此我見爲所依本。諸見得生。故名一切見趣所依。趣者況也。或所歸處也。

此見差別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分別起攝。

謂二十句者。對法第一云。謂如計色是我。我有色。色屬我。我在色中。一蘊有四。五蘊二十句也。即二

十句中五是我見十五是我所見何以五我見十五我所者以相應我所隨逐我所不離我所故十五種是我所也如對法第一自有問答廣解分別行緣蘊不分別所起處故有二十句分別行緣蘊行謂行相是我我所之行相也所者我所如但於色蘊分別其我我所行相不分別此所說我所之所起處我所必依我見後起此於色蘊所說三所不分別言此之我所依計何蘊為我此從彼起但總分別我我所行問亦不分別計色之我是何我所之所從起何但說言不分別所答我為根本不

從他起。言色是我。已分別訖。不是不分別其所起處。我所必依我見後起。故不同也。其六十二見等。準此應知。六十五者。婆沙雜蘊第一。世第一品末第十卷約蘊約界處等分別。此言等者等處等界也。謂如以色爲我。於餘四蘊各有三所。謂是我瓔珞。我僮僕。我器。卽有十二。色爲一我。卽總十三也。如是五蘊有六十我所。五我見也。此皆分別行緣蘊亦分別所起處。又此是分別所起。非是俱生。俱生之我不別計故。以何爲證。五十八說二十句薩迦耶見皆見苦斷。唯依分別。不依俱生。六十五見。

雖無正文準二十句亦唯分別此皆作意分別行緣蘊等方始生故然總緣蘊爲我亦通分別者如顯揚說此依一切異生爲論非依一人有此諸見二邊執見謂卽於彼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爲業謂由於前我見執我已隨此我見後執爲斷常謂緣前所緣爲境障非斷常說有因果處中行道諦及出離滅諦然此是總

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四徧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有想十六無想俱非各有八論七斷滅論等分別趣攝

此下別說。然此邊見攝六十二見中四十七見。謂四徧常乃至俱非已來四十見是常見。七斷滅論是斷見。皆意緣我有常斷故。言等者等取十四不可記事中四常等是常見。無常等是斷見。除邊等四。彼是邪見。如來死後四中。亦有等是常非有等是斷。命異身一等是我見。又徧常一分常等有緣他界。爲斷等是他界。緣中廣說。此六十二見。唯分別起。五十八說故。彼文又說。緣梵王常是邪見非我見後生。今此我見後生。是邊見攝。又此邊見。此論下文。除總緣蘊餘非他界緣。設從我見後生。如

何緣梵王常等是邊見。邊見根本亦分別我見。如何別緣我見亦緣他界生。如下他界緣中及別抄等會。應審推度六十二見。如梵網六十二見。經長阿含第十四梵動品。婆沙第一百九十九。二百卷。瑜伽第六第七第八第五十八第八十七等廣解。今言見趣者。趣謂意趣。或是所趣。或謂趣況。言前際者。此依過去起分別見名爲前際。依未來起分別見名爲後際。若依現在起分別見。此卽不定。或名前際未來前故。未來因故。或名後際過去後故。過去果故。四徧常論者。一由能憶二十成壞劫。彼

便執我世間俱常。由隱顯故。二由能憶四十成壞劫。彼便執我世間俱常。三由能憶八十成壞劫。便執爲常。四由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諸蘊相續。彼便執我世間俱常。四中前三。由依靜慮起宿住通。有上中下。第四由依天眼所見。此見道斷。卽有見道常見。亦他界緣。緣三界法。並是常故。然依定後起。可通上界繫。雖三界合緣。仍隨所應界地所繫。以獨影故。唯從見說。四一分常論。一從梵天沒來生此間。得宿住通。作如是執。我等皆是梵王所化。梵王是常。我等無常。二聞梵王有如是見等大

種常心。無常。或翻此說。同彼忍者。或住梵世。乃至或是展轉聞。如是道理。我以梵王爲量信其所言。是故世間一分常住。三有先從戲忘天沒來生此間。得通起執。在彼諸天不極戲等。在彼常住。我等無常。四有從意憤天沒。乃至如前。此天住處文如前已說。此四由執大梵。大種。或心戲忘憤恚四事而起。此之八見依前際起。以色界之我緣自地爲我。或以下界我見計梵王爲他我。故計一分常常見所攝。不爾應非邊見所攝。但不得緣他地諸法爲其自我。他我許故。其全常等理不相違。設自身

我亦在中故。如何全常。一分邊見緣上下生。一分常者是常見。無常者是何見。此雖非斷。然堅執發亦是染汙。非五見攝。但是染慧。又解邪見所攝。此不同於不可記事。是斷見攝。彼言無常。意說斷故。前解爲勝。不說一分通邪見故。及計後際有想十六者。初四見依三見立。一命者卽身。二命者異身。三此總是我。徧滿無二。無異無缺。依第一見立第一。我有色。死後有想。以執色爲我。故名我有色。取諸法想。說名有想。在欲界全。色界一分。除無想天。許無色界亦有色者。此亦在彼前三無色。此有想

故不在後一依第二見故立第二我無色死後有想執無色蘊爲我等其釋名等如論應知此在欲界乃至無所有處除無想天依第三見立第三我亦有色我亦無色死後有想執五蘊爲我乃至廣說在欲界全乃至廣說第四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有想即遮第三無別依見如是四種或依尋伺或依等至皆容得起次四見一執我有邊死後有想若執色爲我體有分限或在身中如指節量等乃至廣說非色爲我亦有分限所依所緣有分限故此在欲界全色界一分無色有色等如前說二

執我無邊死後有想若執色爲我徧一切處此所不知皆謂爲有非其所見能知無邊三千界等有分限故下準此解以其智慮不知邊際名爲無邊非遠知也餘如前說三執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有想瑜伽第六云執我隨身或舒或卷其量不定身無量等我亦無量等餘義準上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卽遮第三此四依尋伺等至皆起次四依想異一我有一想二我有種種想三我有少想四我有無量想次四依受一我純有樂死後有想二我純有苦死後有想三我純有苦有樂死後有想

四我純無苦無樂死後有想。一想者。在前三無色。種種想在欲色界、除無想天、少想者執少色為我等想為我所等。我與彼合名為少想。在欲色界。除無想天。無色界如前說。無量想者。執無量色為我等想為我所等、如前說、乃至廣如彼論。如是四種尋伺等至皆容得起。純有樂有想者在前三靜慮乃至廣說、純有苦有想者在地獄中。有苦有樂有想者。在畜生鬼界人及欲天。無苦無樂有想者在第四定以上。尋伺等至皆容得起。無想入論者。有色等四、有邊等四、有色等四者。一我有色死後無

想執色爲我得無想定見他得定生彼作如是計等二我無色死後無想執命根爲我得無想定等乃至廣說三執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無想執色命根爲我於此二中起一我想乃至廣說四執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無想即遮第三無別有物等至尋伺皆容有起有邊等四者一執我有邊死後無想執色爲我其量狹少等得無想定等乃至廣說二執我無邊死後無想執色爲我徧一切處等乃至廣說三執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無想執色爲我或卷或舒乃至廣說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

死後無想遮第三說等至尋伺皆容得起俱非有入者有色等四有邊等四一執我有色死後非有想非無想執色爲我見諸有情入非想非非想定想不明了作如是執唯尋伺非得定乃至廣說二執我無色死後如前執無色蘊爲我等入非想非非想定不明了故作如是執乃至廣說非等至唯尋伺起三執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如前執色無色爲我見諸有情想不明了作如是執唯尋伺者乃至廣說四執我非有色非無色爲我死後如前遮第三是有邊等四者一執我有邊死後非有想

非無想乃至第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非有想非無想。如是一切皆執無色爲我。已得非想非非想處定容有此執。一由彼定時分促故。以一蘊爲所緣執我有邊。二由彼定時分長故。總以四蘊爲所緣執我無邊。三由彼定時分或短或長或一蘊或總爲我。故成第三句。第四即遮說故。以上常見攝。七斷滅論者。一我有色麤四大種所造爲性。死後斷滅。畢竟無有。見身死後有而無故。若自若他之我皆以麤大種所造。死後斷滅。現在此身亦得。後生他身亦得。後皆準此。二我欲界天死

後斷滅。三我色界天死後斷滅。四我空無邊處死後斷滅。五我識處死後斷滅。六我無所有處死後斷滅。七我非想非非想處死後斷滅。此中後四。執彼彼地爲生死頂故。有想已下見皆依死後。故名後際得。問。何故不說色界別地。乃說欲界爲二。無色爲四耶。答。據實而言依一一地處各有斷滅論。然彼本計無色無形修定加行難可得成。彼定若起。必是加行。以更不見有上地法乃別計斷滅。色界有形。加行易起。可見後地法不別計爲斷滅。但約總界說爲斷滅其實地地皆有。欲界之中。人天

趣異故別別開。論實處處皆別起斷。若廣分別。如毘婆沙。其等等十四不可記事中無常斷見。如前已說。

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徧故、

謗因者。謂對法云謂無施與。無愛樂無祠祀。無妙行無惡行等。謗果者謂無妙行及惡行業所招異熟。謗作用者。無此世間無彼世間無母無父。無他生有情等。謗實事者謂無世間眞阿羅漢等。及四見外餘邪分別。卽對法說言謂餘一切分別倒見。

五十八說此有二種。一增益謂餘四見。二損減此謗因等名損減故。對法云。一多分是損減見。即有邊等是增益見。即無因論等是損減等。謗因果等對法第一。瑜伽第八。五十八並相違。如別抄會。然此見寬。如增上緣。餘所不攝皆此攝故。一者名寬。不正名邪。一切不正見皆此所攝。二者義偏。諸邪解者皆入此攝。

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二無因論。四有邊等。不死矯亂。

二無因者。一從無想天沒來生此間得宿住通。不

能憶彼出心已前所有諸位便執諸法本因無而起。諸法如我亦應一切本無而生。便執我及世間無因而起。二由尋伺不憶前身作如是執無因而起。乃至廣說。如是二見由無想天戲忘尋伺二事而起。問。此中何故但說二無因。亦有不知欲界乃至第四定以前多身應計無因故。答。據實亦有地地不知因所從起執無因者。但徧住通無想沒顯但說其一。又約一生卻尋無想出心已前微細位難見故彼計無因。餘地前生因麤易見故不計無因。四有邊者。一由一向能憶下至無間地獄上至

第四靜慮天執我於中悉皆徧滿便作是念過此有我我應能見故知有邊二由一向能憶傍無邊執我徧滿故執無邊三由能憶下上如初近遠傍如第二不得邊際於上下起有邊想於傍起無邊想四由能憶壞劫分位便生非有邊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此四皆憶成壞劫故得說前際

四不死矯亂者不死謂天以天長壽外道執爲常住不死由答不死天無亂問故得生彼天今毀之言名爲矯亂一念我不知善不善等有餘問我不得定答我若定答勿他鑒我無知因即輕笑我於

天秘密義不應皆說等。二行諂曲者作是思惟。非我淨天一切隱密皆許記別。謂自所證及修淨道。故作如前語。三懷恐怖而無記別勿我昧劣為他所知。由是因緣不得解脫。以此為室而自安處懷恐怖故。如前廣說。四有愚戇專修止行不能矯言但作是思。諸有問我。我當返詰。隨彼所問我當一切隨言無滅而印順之。此待未來。亦名前際。然於現轉。又四皆緣先所聞教。皆前際攝。此四第一依怖無知。二行諂曲。三懷恐怖。四為愚戇而起。

及計後際五現涅槃。

一見現在受。若人天五欲樂便謂涅槃。二厭五欲
現住初定。以爲涅槃。引在身中。名爲得樂。見他現
在住定亦爾。下皆準知。三厭欲尋伺。故現住第二
定。以爲涅槃。四厭諸欲尋伺喜。故現住第三定。以
爲涅槃。五厭諸欲乃至入出息。現住第四定。以爲
涅槃。待過去故名爲後後際。又此執我。現既有樂後
亦有樂。故後際攝。現樂爲先。執後樂故。總名現法。
然於無色不計涅槃者。以樂怡悅輕微。不及色界
故。此中且據地全作法。據實無色及欲天等處各
有計爲涅槃者。前之斷滅。人天別開。今此涅槃人

天合者。彼依我後別起斷故。此此總計涅槃故合之也。此此等皆不依我見起故邪見攝。
或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常恆不易。
自在者。自在天也。世主。卽是大自在天。爲世間主。釋謂帝釋。梵謂梵王。餘物類者。謂自性等。此未得定及已得定。不計後爲我。但計彼爲常故皆是邪見。不緣我有斷常故。問。無不得彼定別計彼爲我。世間不計他地爲我故。若設許得彼定得起上惑此我見緣彼爲我。我身在此。未有色界法計何爲我。答。緣欲界身計有我。亦是我見緣他地起。然有

義者。謂欲界我見總緣現身爲我。卽通有色界法。
此我見是總緣故。得緣他地。若別計一色等爲我。
卽無他地緣。下論說然。此義應思。此計自在等如
五十八是計苦諦下邪見。
或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或有橫計諸邪解脫。
卽一切物因集諦邪見。然不計爲勝。設計爲勝然
非見戒及彼眷屬故。是邪見攝。非戒取攝。計諸邪
解脫是滅諦下邪見。雖非勝計勝。然非見戒眷屬。
又不計能得淨故非見戒取。
或有妄執非道爲道。諸如是等皆邪見攝。

計非道爲道是道諦下邪見雖非勝計勝以非戒
眷屬非戒取又不計爲勝故非戒取至下當知諸
如是等者謂等取十四不可記中有邊等四是此
中攝故然六十二見準五十八文若邊見中攝唯
苦諦斷緣苦諦爲我增長邊見隨我斷故邪見中
攝彼自說二無因唯集諦五現法涅槃唯滅諦迷
有漏因迷涅槃果故邊無邊等四是苦滅二諦下
迷有漏無漏果生故不死矯亂通四諦下斷問答
四諦及迷四諦故既無邊見中攝者苦諦斷文但
準二十句見見苦諦斷即六十二中所隨我見亦

爾。八十八云。二十句見爲依。發六十二見等故。
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一
切鬬諍所依爲業。
此於諸見即餘一切惡見。及此所依五蘊。執爲最
勝能得涅槃清淨法。是見取。由此各各互執爲勝。
諸見等故。一切外道鬬諍因斯而起。若執非見及
眷屬外餘法爲勝得涅槃。或但執爲勝。非見取。大
論第五十八初文及迷四諦合。與此同說。如小乘
俱舍等。應言見等取。但執非勝爲勝。皆見取故。此
則不然。無前後別計。然於一聚見及眷屬。方是此

故以所緣中見最勝故。言等亦得。至下當知。

五戒禁取。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得淸淨。無利勤苦所依爲業。

謂依諸見所受戒。說此戒爲勝。順諸見戒。及戒所依。五蘊眷屬執爲勝。及能得涅槃淨名戒取。戒卽是禁。戒性遮別。由此戒一切外道受持拔髮等無利勤苦故。除戒及眷屬外。執餘一切法勝。及能爲因得淸淨戒。雖不執勝。但言能爲因。並非戒取攝。亦大論五十八卷。上下五處文。同此說故。問。如對法第一。大論第八二文。顯揚第一。五蘊等皆云見

取執爲最勝。不言能得淨。戒取名得淨。不言是勝。與小乘等同。何故此中乃言見執見眷屬爲最勝能淨。戒執戒眷屬爲勝能得淨。

然有處說。執爲最勝名爲見取。執能得淨名戒取者。是影略說。或隨轉門。

此有二解。一影略說。謂見取中說執爲勝。明戒取中亦執爲勝。於戒取中執爲能淨。明見取中亦執爲能淨。欲令學者。智見生故。影略說也。若不爾者。五十八說執見及所依蘊爲能得清淨解脫名見取。亦戒取亦然。及彼解迷四諦中。皆有此說。故知

影說。又彼多文非爲盡理。隨小乘相說。
不爾。如何非滅計滅非道計道說爲邪見非二取攝。
若非影說及隨轉者。即五十八迷四諦中如滅諦
下非滅計滅非勝計勝故應是見取。迷道諦中非
道計道亦得淨故應名戒取。彼非因計因亦是邪
見。如前邪見中說。既是邪見明不執見戒等故及
雖計勝不計爲能得淨及雖計能得不計爲勝故
非見戒取。此大小二乘別也。若爾。何故大論第八
三種四倒。見倒中云。非淨計淨是見取。非樂計樂
是戒取。今釋之言。彼亦計諸見眷屬不淨爲淨及

能得淨。故名見取。然文但明是見取。故略不言諸見及眷屬能得淨。但言非淨計淨故。戒取亦然。謂計戒所受拔髮等苦爲樂。勝能得淨是戒取。略不言戒及眷屬能得淨。但言計苦爲樂也。若非見眷屬非淨爲淨及非戒眷屬非樂爲樂。即非見戒取。但是邪見也。如非道計道等諸門分別中。大以十二門分別。若細者即十五門。

如是總別十煩惱中。六通俱生及分別起。任運思察俱得生故。

此初門中有二。初正分別。後異解釋。此等初也。若

總若別但有十種。一俱生分別。謂貪等六者。鈍四。利二。通分別俱生。除疑三見。任運起故是俱生。思察生故是分別。顯揚第一及大論第八皆云。此六通俱生分別故。

疑後三見。唯分別起。要由惡友及邪教力。自審思察方得生故。

疑一及邪見見取戒取。四法唯分別起。諸論共同。要由惡友及邪教自分別三緣生故。總聚而望更無異說。

邊執見中通俱生者。有義唯斷常見相麤惡友等力

方引生故。

下異解釋。初義有三。一標宗。二引教。三舉事。此初也。俱生唯有斷見。以常見相麤故。何謂相麤。要惡友邪教及自分別生故。謂要不逢後有不無。方起我斷。既得現觀。知生多少。何故乃執我斷非常。

瑜伽等說。何邊執見是俱生耶。謂斷見攝學現觀者。起如是怖。今者我我何所在耶。

此引教也。如瑜伽第八十八。雜集第三及第七說。唯有斷見。故論言等。觀我為斷。知身後無。準此唯言修道斷見。不見修道常見相故。

故禽獸等。若遇違緣。皆恐我斷。而起驚怖。

此以世事釋成前義。

有義彼論依麤相說。理實俱生亦通常見。

下文有三。一會前標舉。二引事。三類教。此初也。修道俱生亦有常見。瑜伽等依麤相說。故何謂麤相。謂得現觀者入無我觀。已知分別我已斷訖。出觀之時便生恐怖。今者我我何所在耶。即初我者俱生我也。又言我者分別我也。修道我義言我。分別我何所在耶。依此初出觀時。緣涅槃起恐怖斷見。非修道中說無常見。此如何等。

謂禽獸等執我常存熾然造集長時資具。

引事也。如禽獸等以執常存故熾然造及集長時窟穴資具、集長時飲食資具。如恐我斷定有俱生。此以事證。以致成者。

故顯揚等諸論皆說於五取蘊執斷計常或是俱生或分別起。

類致也。顯揚第一、大論第八說。故於五蘊計常斷通俱生分別。不簡俱生無常見故。釋現觀者。觀先所斷我無之時但有斷見。故唯說斷。非預流等。許無常見若爾。前師如何釋後所引文。此依總語。非

許常見亦通俱生。通俱生常見有何相狀。如禽獸

造集。但爲有我。非爲計常。常必由邪分別等故。然

此二說。初則文全理闕。後有文顯理全。俱生常見

有相狀。故俱取無失。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六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七 論文卷六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此十煩惱誰幾相應。

此下第二自類相應。此問起已。

貪與瞋疑定不俱起。

答文有六。一貪二瞋。三慢四疑。五見六癡爲首。此初也。對法第六。大論五十五。五十八。三說文同。問。

何以貪瞋不得俱起。

愛憎二境必不同故。

染憎不俱境既不同。行相亦別。以相違故。若爾。貪

俱憂苦相返瞋俱樂喜爲例亦爾。何得相應。愛迫二境。得俱起故。行相不違故。無此失。如下當知。於境不決。無染著故。

此釋愛疑不得俱起。愛境必決。疑必不定。故貪疑不俱。上說不俱。下說俱者。

貪與慢見。或得相應。

見即五見。如對法第五。瑜伽五十五。貪與慢同。彼五十八。不得與慢相應。所愛所陵境非一故。說不俱起。所染所恃境可同故。說得相應。

此解彼云。謂若於他起愛染者。必不陵彼。以境非
同。行相亦別。故不俱起。然緣己身起愛名所染。與
所恃之我慢等境可一。故。對法等說得相應。前約
行相麤者。此約行相細者。如前第四卷。第七識中
已多門解。
於五見境皆可愛故。貪與五見相應無失。
愛見二種。有時可同。皆可愛故。相應無失。諸論共
同無相違處。此中論言。說者有二義。一約此論自
道理可得說與彼相應義。二解說者謂餘瑜伽等
約此理故說與俱起。又此言得相應非謂一切恆

相應。有時俱起故。然此中一行法。以第一問已。以第二問餘。捨第一不問。如是展轉。已下可知。

瞋與慢疑或得俱起。所瞋所恃境非一故。說不相應。所蔑所憎境可同故。說得俱起。

第二瞋爲首。瞋慢疑有時或得俱起。如何不得。謂若內境慢所恃己非瞋。所憎境不同故。對法第六五十八說瞋不與慢相應。若外境之上。慢所陵蔑。瞋之所憎境可同故。五十五說瞋與慢得相應。又必不於自起瞋。後瞋他復慢彼故。

初猶豫時。未憎彼故。說不俱起。久思不決。便憤發故。

說得相應。
釋與疑俱。又初疑時。心尙輕未憎彼故。瑜伽五十五．五十八俱說不相應。若久思不決。心遂重故。便瞋於彼。對法第五說得瞋疑相應。此初後位別解。

疑順違事。隨應亦爾。

又順違事解。若疑順己之事。或不起瞋。謂疑苦集諦。若疑違己之事。便瞋於彼。說得相應。謂疑滅道諦。又若現行善。疑未來無。便與瞋俱。善法順己。行因無果故。若現行惡。疑未來無。便瞋不俱。惡法損己故。於順違二事。各有俱不俱。故言隨應亦爾。

瞋與二取。必不相應。執為勝道。不憎彼故。
此必不俱。見取執為勝。戒取執為道。俱能得淨。順己之境。不憎彼故。故不相應。諸論六煩惱明之。故無二取不俱起失。
此與三見。或得相應。於有樂蘊。起身常見。不生憎故。說不相應。於有苦蘊。起身常見。生憎恚故。說得俱起。
瞋與三見。或得俱起。且身邊見。謂緣樂俱行蘊為我及常見。不生瞋故。以順於己。對法約前二取及此故。說瞋非見俱。若於苦處。緣苦俱行蘊為我及常見。便生憎恚。云我何用此身。生憎恚故。瑜伽二

文。依此一分說得俱起。此通俱生分別。如下無妨。
斷見翻此。說瞋有無。
斷見返此。我見常見說瞋有無。謂於樂俱蘊執爲
斷。得與瞋相應。以恐失樂蘊故。於苦俱蘊起斷。便
瞋不俱。喜苦無故。
邪見誹撥惡事好事。如次說瞋或無或有。
惡事好事邪見撥者。如次說瞋或無或有。謂撥惡
事無。便不與瞋俱。喜苦無故。撥樂蘊無。便與瞋俱。
憎樂無故。對法依三見一分。二取全說。不與瞋俱。
瑜伽約三見少分說瞋相應。見爲一門明故。

慢於境定。疑則不然。故慢與疑無相應義。

下第三慢爲首。與貪瞋說已。與疑定不俱。三論皆說故境定。不定故不陵。不定境若疑彼勝負。必不敢慢。慢若起者。必自高故境乃定也。

慢與五見皆容俱起。行相展轉不相違故。

此總明慢與見皆容俱起。行相俱高緣順境起。不相違故。三處論皆同。總說見故。

然與斷見必不俱生。執我斷時無陵恃故。

下別明斷見及慢。必不俱生。執我斷。心定無陵他而自恃故。

與身邪見一分亦爾。

準下憂俱。初師所說若約麤相慢多緣樂蘊生。與緣苦俱蘊我見一分及邪見撥無苦集諦理一分不與慢俱起。據實亦得。故下文說慢身邪見皆與憂俱。恃執苦劣故。今約麤相多分而解。若緣樂俱蘊爲我。及撥無滅道可與慢俱故恃己樂陵滅道故。

疑不審決與見相違。故疑與見定不俱起。

下第四疑。雖與慧俱。與五見不俱起。見審決疑猶豫行相相返。故定不俱。簡擇猶豫可說慧俱。不審

決故不與見並。

五見展轉必不相應非一心中有多慧故。

下第五五見自亦爾非一心中有多慧故此據法體並起然前說第七識我見與別境慧俱者約義別門說有名俱非二體並起名俱也。

癡與九種皆定相應諸煩惱生必由癡故。

下第六無明有二種相應無明與一切俱起一切惑生必由癡故獨行不然但與諸論相違此中皆會訖。

此十煩惱何識相應。

此爲問起第三識相應門。

藏識全無。末那有四。意識具十。五識唯三。謂貪瞋癡。無分別故。由稱量等起慢等故。

第七八識。如前已說。意識並有。五識但三。以無分別。故無慢等。慢等必由有隨念計度分別生故。又由慢於稱量門起。方勝負故。疑猶豫簡擇門起。見推求門起。故非五識。故五識無此等行相。故對法第七說稱量等門。卽等猶豫門等也。

此十煩惱何受相應。

第四諸受相應門。此問起。

貪瞋癡三俱生分別。一切容與五受相應。

下文有二。初實義後麤相。實義中有四。一明貪瞋癡二明慢三疑及三見。四身邊見。今初也。此之三根俱生分別。一切容與五受俱起。對法第七大論五十八。貪唯喜樂捨者。五十五云。此據多分相應道理。隨轉理門。說諸煩惱。今據究竟應準此會。此與五十九同。彼云貪等通六識俱生者與一切受相應。故分別貪等。彼一一自作法出行相然。今此中總解二種貪等行相。下逐難解之。與憂苦俱。謂別小乘故。

貪會違緣憂苦俱故。瞋遇順境喜樂俱故。

逐難釋也。且於欲界五六識中憂苦俱故。謂失財等。瞋翻此說。且怨死等一切應知。然此五趣分別。至下當知。此中意說即五識中亦有分別所起貪等。由意分別貪等引故。不爾。瑜伽分別貪等云何與苦受相應。非許意有苦是決定義。故由五識有分別起貪等決定故。五十九作此定說。不爾。如分別慢等彼不言苦俱故。

有義俱生分別起慢容與非苦四受相應。恃苦劣蘊憂相應故。

第二明慢有二說。此初也。此二種慢。五趣爲論容四受俱。唯除苦受。由苦趣中亦恃己身有苦劣蘊起慢之時與憂相應。此依實義。慢與憂俱。前約相麤說。慢不與身邪見一分俱。不恃苦蘊故。此唯意識。故通分別。不同貪等苦得定說。

有義俱生亦苦俱起。意有苦受前已說故。

俱生之慢亦苦俱起。卽五受俱。由五十九文意地俱生一切煩惱意識。一切受相應故。如前已說。

分別慢等純苦趣無。彼無邪師邪教等故。

其地獄中與苦相應。於總聚中但有得一切受相

應義。非一切慢皆得相應。無分別慢等。卽等一切分別貪瞋癡疑邪見見戒取等。以無邪教邪師及邪思惟故。

然彼不造引惡趣業。要分別起能發彼故。

所以者何。五十九說。要分別煩惱發惡趣業故。此據總報多分爲論。其別報者。修道亦發故。五十九分別慢等。不言與苦相應。下疑等準此應知。故知前師彼趣有分別煩惱前生勢力故。卽造惡趣業也。與對法第七五十五違。此文皆如貪等會。

疑後三見容四受俱。欲疑無苦等亦喜受俱故。

第三明疑三見。三見謂見。戒取邪見。四受。除苦隨意有無。唯是正義。以地獄無分別惑故。逐難解。云欲界之疑。先作惡行。疑無苦集諦等亦喜受俱故。以後苦無故。上界卽無。無惡行果故。上界疑與樂受俱故。此等皆通三界。總聚有處作法。故致極成之言。

二取若緣憂俱見等。爾時得與憂相應故。

若緣憂俱見戒及所依蘊爲勝能淨。與憂相應故。憂其不速得涅槃等。此中皆同五十九說。彼文一一別廣作法指事。此逐難舉。

有義俱生身邊二見但與喜樂捨受相應非五識俱。唯無記故。
第四明身邊二見有二說此初也。身邊二見唯喜樂捨俱。意無苦受。非五識俱。故無苦受。此俱生者。唯無記性。不與憂相應。憂二性故。其憂二性如五十七二十二根性分別門。俱生二見唯無記如五十八說。
分別二見容四受俱。執苦俱蘊爲我我所。常斷見翻此。與憂相應故。
分別二見得四受俱。在極苦處。執苦俱蘊爲我我

所及常見者。與憂相應。境可憂故。唯不善故。斷見執樂俱蘊。斷亦與憂俱故。恐失樂故。故言翻此喜樂等可知。非在五識等故無苦俱義。

有義二見若俱生者亦苦受俱。純受苦處緣極苦蘊。苦相應故。

此第二師。分別二見同前。如地獄等極苦之處。無此身邊分別見故。俱生二見亦苦受俱。在極苦處緣苦蘊故。

論說俱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廣說如前。餘如前說。

引論為證廣說如前五受諸趣分別故知二見與苦俱故不與憂俱唯二性故餘如前說謂分別二見等同第一師此中同五十九實義二師俱不違分別煩惱二師皆同五十九說故俱生煩惱前師違五十九彼無意苦受身邊二見非一切受俱故此依實義隨麤相者貪慢四見樂喜捨俱瞋唯苦憂捨受俱起癡與五受皆得相應邪見及疑四俱除苦下明麤相有二初直明俱後明俱地此等初也前據定得今隨相麤貪慢四見行相唯欣非憂苦俱瞋唯慽行唯苦憂捨俱邪見及疑行通欣慽不說

惡趣及非在五。故非苦俱。五十五說此據多分相應道理。行相相順故。如文可知。

貪癡俱樂通下四地。餘七俱樂除欲通三。疑獨行癡欲唯憂捨。

下明俱地。如對法第七。初二定意有樂。故貪等亦樂俱。或初定三識與樂俱也。彼廣引證。捨受下三定。於一切相續末位起故。此據六識。若第七恆相續故。下逐難配諸地。論貪癡與樂俱通下四地。通六識故。除第四禪以上。除瞋餘七俱樂除欲界。欲界意識無樂受故。通次上三地。唯意識俱故。下逐

難釋。疑雖許四受俱。無明雖許五受俱。疑在欲界唯憂捨俱。不與喜俱者。對法第七云。於欲界不決定心未息。喜不生故。色界中疑。疑上靜慮由喜樂定力所引持故。亦得隨轉。故彼喜樂俱。獨行無明。如疑理說。故唯憂捨俱。麤相苦樂。欲界之中不在意故。

餘受俱起。如理應知。

貪等與喜捨相應在何地。五見及疑與餘喜受等相應在何地等。皆令如理知。故言餘受俱等。逐難解已義之餘也。

此與別境幾互相應。

此問起也。第五別境相應門。

貪瞋癡慢容五俱起。專注一境得有定故。

貪等四法得五數俱。逐難解之。此四專注一境得有定故。

疑及五見各容四俱。疑除勝解。不決定故。見非慧俱。不異慧故。

此之六法。各容四俱。疑除勝解。境行相違故。見非慧俱。自體不並故。然疑行深。故定俱轉。此中不問俱生分別。說皆同也。又問。上來雖有容得或五或

四俱定得五四一時俱不如理應思此中且以別境問識問受不問徧行問五受別非徧行故故爲問也不問與善等性相應以後必問前故前不問後此應準知

此十煩惱何性所攝

此問起也第六性門

瞋唯不善損自他故餘九通二

瞋唯不善一性所攝不起即已起必損自他現世他世皆名損故餘九通二此總言也

上二界者唯無記攝定所伏故

在上二界定唯無記。不問俱生分別皆爾。

若欲界繫分別起者。唯不善攝。發惡行故。若是俱生發惡行者。亦不善攝。損自他故。

欲界應分別。分別起者。唯不善。一向發惡行故。對法第四初同此說。故俱生者有二。一發惡業亦不善。瞋性定然。餘三少分損自他故。

餘無記攝。細不障善。非極損惱自他處故。

卽唯除瞋。二見定唯無記性攝。餘三一分。一由微細。二不障善。善位亦起故。如第七識俱者。三非極損自他。五十八說。數現行故。幷此四因。

當知俱生身邊二見唯無記攝不發惡業雖數現起。不障善故。

重顯二見唯無記性不發惡業。所以同前。問此二見中亦有九品等也。答。或言無。唯第九品故。或言有。如別抄會。前解爲勝。若如後解。如色界無記法體有九品故。

此十煩惱何界繫耶。瞋唯在欲。餘通三界。

此下第七界分別門。瞋唯不善。故但在欲。

生在下地未離下染上地煩惱不現在前。要得彼地根本定者。彼地煩惱容現前故。

子段第二上下相起門得上未至定未得起上煩
惱卽未至定不通有染此中唯言得上根本定方
起彼地煩惱等故若爾有不入根本而命終者若
爲必無此者必得根本定或退方命終故又解當
於此時欲界煩惱未究竟伏若皆斷盡方得起上
非未至定無有染汙第九品時入根本定已斷欲
九品盡得起未至感方自在故由是若有第九不
入根本定者亦不能起凡聖皆爾未自在故加求
王位未自在時不作惡故若得已去自在卽起亦
同婆沙二說一未至定無染二有染此無正文顯

揚第二淨染無漏定等中細劫無之此中說起唯

定煩惱非生煩惱或亦通生如徧常等

諸有漏道雖不能伏分別起惑及細俱生而能伏除

俱生麤惑漸次證得上根本定

此顯伏修於中麤者除身邊見及此相應言漸次

者故顯非頓伏

彼但迷事依外門轉散亂麤動正障定故

何以世間道伏修不伏見修道所伏之惑一但迷

事生二依外門轉簡見道貪等唯緣內見等生故

三此所伏煩惱體散亂故四麤動正障於定定是

事觀事障障故有義此身見等既不能伏後越入聖得第三果如第七識欲界繫者亦不能斷要至金剛方能頓斷唯障無學故不同見惑正障見道及見理故此違第七卷滅定中文不許聖者伏下生上有種子故今解亦斷不可說以先不伏故卽言不斷見惑不伏入見斷故但有漏道既是事觀不伏理惑入現觀時理實亦斷雖無正文任意取捨於中復有二說一云見道起二無間一斷見惑起解脫道已復起無間斷前所伏修道之惑等已方起相見道二云由加行時先已伏故一無間道

與分別俱斷。此爲正義。

得彼定已。彼地分別俱生諸惑皆容現前。

下分別惑雖不能伏。得彼定已。得起上地分別起

者。其修道我見等前雖不伏。今得彼定。如命終心

得起上者。緣未來生故。非計他地法爲我未離下

染。何以不起上惑者。以相違故。恐相雜故。若爾見

或得彼定已。下地繫者爲起不起。五十八言不伏

見等。對法第五成就品言。若生欲界三界煩惱隨

煩惱種子成就。故成就離此地染成彼地等。五十

八亦言。生在下地。得起上煩惱。不言未離染起上

煩惱。正與此同。如樞要說。

生在上地。下地諸惑。分別俱生。皆容現起。

此結立宗。

生第四定中。有中者。由謗解脫。生地獄故。身在上地。

將生下時。起下潤生俱生愛故。

對法第六。得第四定。增上慢比丘。謂是第四果。既

受中有已。即色界身起下邪見。便謗釋種無有涅

槃。以於今時後有起故。此有邪見及俱無明。或許

有瞋。瞋涅槃故。既生地獄。由邪見力。非色界邪見。

不招下苦故。非於欲界身起此邪見。彼言中有生

時起故。色界中有欲界本有。如何見之。非定通力。住散心故。非由起上邪見。爲緣欲界後報業熟。生那落迦。無別文證。古師多作此解。非也。亦非彼本有起此邪見。勢力遠故。無文說故。即起下不善分別惑也。若爾應下界行上無明發此中邪見俱行思即是。又可爲難。以上行下無明發。已下例上亦然。如下緣生中。自當分別。起潤生愛生下亦是即是俱生無記煩惱也。此中應言我見我愛及慢無明。無明愛定有。我見慢不定。未必俱故。所以不說。又例起故。此舉方隅無違理失。下會五十八等文。

而言生上不起下者依多分說或隨轉門。
謂餘三見疑等不起下故。唯此二時起此等故。或
隨轉門。順薩婆多故。起餘疑等。無正文說。然應如
理思。所餘分別俱生之惑亦得起。不見斷瞋癡可
有。修斷慢等亦有。餘不得起。唯潤生時起。修斷惑
餘時不起故不可起修斷之瞋及邊見二。無起相
故。中有謗涅槃便墮地獄。但可起瞋與邪見並時
節極短。不可起餘疑見取等。無起相故。若總說起
雖無正文。遮無行相故不可說起。唯得起下六。謂
邪見瞋。癡愛慢。我見。餘四不可起。分別俱生。隨其

所應下之起上得起幾法若唯定煩惱非生煩惱

即唯有五見慢愛疑無明見即見取若并生煩惱

我見潤生起亦無失其戒取邪見邊見未見正文

以理準者亦得二取可起執上地法爲見戒可有

起理得徧住通計梵王爲常是邪見亦有此理邊

見可得得徧住計全常等是上九煩惱下皆可起

未見起斷見文然約九地三界得起上幾許八地

二界何者今說色界若無色界互起上下如樞要

說此中幾是分別俱生亦應如理思

下地煩惱亦緣上地瑜伽等說欲界繫貪求上地生

味上定故。
第三子門上下緣別。貪緣上者。一由味勝定。二由
求生。此通見修。六十二卷說。五種愛緣上。此但舉
一。但得緣故。顯揚等同。
旣說瞋恚憎嫉滅道。亦應憎嫉離欲地故。
此唯見斷瞋恚緣滅道五十八文。此中爲例瞋親
迷滅道亦應緣上地。以瞋緣事例於理故。深理尙
然。何況淺事。
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慢者得緣上故。
總緣諸行起我我所斷常慢得上緣者。八十八說

世間道不伏身見。由此此見故。於下上地所有俱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總計爲我及我所等。五十八云。其世間道得離修道貪欲瞋恚及彼隨法鄰近憍慢等。故知與我見俱慢貪及邊見亦不伏。此與我見相鄰近故。八十八。以我見爲本。略不說餘。此論中說。總緣行中不言貪者。略也。以別有論文。貪上緣故。和雜計爲我。即上界種子等法也。不計現行故。此第六識唯修所斷。或有異釋。見斷我見。如四全常亦得緣上。及以三界合緣爲我。除此不得緣別生故。

餘五緣上。其理極成。

謂貪疑邪見二取。對法第六與此同故。此中我見邊見及慢。唯舉總緣。瞋唯別緣。貪癡通總別。有義我見邊見準六十二見一分常等亦通別緣。而緣上者慢雖無文陵他所得。他得勝法。何妨見道所斷之慢亦得緣上。又緣梵王一分常者是上地我見。後生常見得徧住智緣起上界身邊見故。正義唯是上地所繫得徧住智後方起故。

而有處言貪瞋慢等不緣上者依麤相說。或依別緣。

對法第六五十八九等貪瞋慢及我見不緣上。此

言等者。等取我見。彼依麤相說。麤相說卽小乘也。或麤顯行相非巨細。巨細卽得除此所說。或依別緣自身爲我。我見等不緣上故。或彼對法第六見緣上中唯除我見不除邊見。略也。邊見隨我見後生身見不緣。邊見應爾。故五十八迷苦諦等中云。緣大梵等爲有情常是迷苦邪見。卽下界邪見緣。上界不起。彼卷初云。六十二見全常等是常見。卽依薩迦耶見後生故。如前已說。是他地邊見隨計他地我見後生故。分別我見得定已去起上法故。此中例邊。同於我見。必依起故。此解爲勝。

不見世間執他地法爲我等故。邊見必依身見起故。一解云。無有見道別緣我見。有計他地現行爲我。以別緣者見所斷故。邊見亦爾。依彼起故。今此所解一分常等隨於色界繫我後而生。此極有理。然此正是得彼定者。依宿住通執爲彼常故。如所說依尋伺者未得上定。不起上我見。如何起常。故如前說。今此又解。應言但是欲界所繫自身之我。不許別緣計他地法爲自內我。計他之我。理亦不遮。故於此後起常見等是邊見攝。不爾。此義道理難思。文中但舉修道總緣我見爲他界緣。理準亦有

見道所斷別緣我見計他地法爲他之我。文中但遮計爲自我故。又解別緣者是多分義。謂非總緣及六十二見所依我見以外無任運分別二種我見別緣他地爲我者故。其此總緣六十二見時。理不應遮。緣者所以。依別所以。說彼不緣。又解依小乘別緣者不執他地法爲我等。大乘無遮。

上地煩惱亦緣下地說生上者於下有情恃己勝德而陵彼故。

上地之惑得緣下地。分別俱生。理俱無失。五十九說。於下有情恃己勝德。而陵下地。亦起慢故。

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愛者得緣下故。

如前已說。此但修道有文證故。總緣起我邊見愛故。此亦有慢。別有相故。略而不說。許起見道理亦無失。此決定然。

疑後三見。如理應思。

癡已極成。所以不說。疑及邪見見取戒取。是後三見。如理應思。此中有義。亦得緣下。疑於欲界佛世尊故。或復邪執得有邪見。撥疑下地苦集理故。得上定已。起彼二取。執欲界聞思。昔所起者爲勝因故。有義不得。無文證故。又二見得。行相如前。除邪

見疑。

而說上惑不緣下者彼依多分或別緣說。

五十八等云上不緣下彼依多分餘一切時一切異生故依別行相緣計爲我邊見及愛不緣下故。

總緣者得。

此十煩惱學等何攝非學無學彼唯善故。

第八大門中學者有學無學非學無學然唯第三。

非前二種瑜伽五十七二十二根中有學無學通漏無漏然彼唯善此染故非。

此十煩惱何所斷耶。

此問也。第九三斷門。

非非所斷。彼非染故。

此即總答。諸染皆斷。然通見修故。非非所斷。非所斷法。非是染故。

分別起者。唯見所斷。麤易斷故。若俱生者。唯修所斷。細難斷故。

分別皆見斷。以麤易斷故。如對法第三第四卷初說。俱生唯修斷。如前已說。分別俱生之數。各有品類。然見所斷。爲同小乘見四諦斷。爲九品斷耶。

見所斷十。實俱頓斷。以眞見道總緣諦故。

下別解斷。於中有二。初分別。後俱生。分別中。初總。後別。此初也。此中十種。皆俱頓斷。以眞見道總緣諦故。總緣四諦之眞如。眞如雖自相觀。望諦而說並皆緣之名總緣諦。至下第九斷惑中解。五十九說與壞緣諦作意相應。故煩惱雖九品。違一或三品智故。非如修生九品諸惑。違九品智故。數數修道。方能斷之。然除利根由先聞思力加行。以三界九地煩惱。上下地九九品各各爲類。修道一時總斷得第四果。

然迷諦相有總有別。總謂十種皆迷四諦。苦集是彼

因依處故。滅道是彼怖畏處故。
下別解分別。第二迷諦總別。然於見道迷諦煩惱有總有別。總者謂十。皆通迷四諦。即一一煩惱皆起之時。迷四諦理。又諸煩惱有別行相如何者是迷苦諦等。此一諦下別行相。謂隨此諦下見疑後生。即名迷此。若唯爾者。邪見疑癡總迷撥疑四諦。及隨此起貪等。此是何諦攝。是故須說此總行相。即此總迷見疑等。名通迷四諦見疑。隨此見等起貪等。皆名通迷四諦貪等。貪等行相如見等總迷可爾。若別迷行相是何諦下貪等。貪等不能獨頭

別迷諦故無隨總行相見等之貪等是別迷諦下惑。由見道貪等緣見疑生故。今此總有二種。一數總諦各具十故。二行相總有通迷四諦故。由此二二迷有六。三三迷有四。總迷有一。如壞緣念住。別亦有二。一數別。三諦有八。一諦有十故。二行相別。各各別迷故。何以十種皆能迷四諦。苦集是十因依處故。一是因。二是依處。對法第七。苦集是十因緣。增長此十。又爲依處。性能隨順生此十故。此等與大論第八同。滅道是彼怖畏處所。性不隨順增長十種。但起迷撥猶豫等事。緣此二諦起十惑故。

又外道於此二諦起種種分別故皆迷滅道其煩惱起皆具此二緣然總迷者行相總故說具二緣其別行相不說有也據實俱有以行相迷有總別故總謂十種皆迷四諦是數總也因依處等是行相總問如何於集滅道下起身邊二見答此二見行相深執取不了三諦故若爾即一切我見皆迷四諦應云此執三諦下煩惱蘊等爲二見故

別謂別迷四諦相起二唯迷苦八通迷四身邊二見唯果處起別空非我屬苦諦故

集滅道三諦有別行相不其無明迷三諦者故得

成入身邊二見多計諸有漏果法爲二見故唯迷苦唯於苦諦不了行相增故非是能了餘之三諦此同小乘唯果處起然實緣迷三諦亦有二見緣三諦下所起諸惑爲我等故然以別緣諦十六行中空非我二唯屬苦諦故不說三諦有此之二見謂總空非我通四諦爲總緣諦行方斷惑故十六行非總行故言別空非我屬言屬著或言攝屬二言皆得初解是本後解無違問若爾於集滅諦如何起戒取答執彼下見眷屬戒等爲戒取故加五十八除二見二一別說然對法第七大論第八約

總迷諦故十皆迷四諦。五十八約別迷四諦故十唯迷苦。八通迷四。二論實不相違。總中有行相總者。緣迷多諦至迷三四。名行相總。若迷少諦但迷一諦名行相別。然立一百二十八煩惱唯依數總別緣者說。若唯依總行相數別說便無一百二十八故。如相應無明隨不共說。此總行相隨別者說理亦無失。問。此十迷四諦為皆是親迷亦有疎迷者。為答此問。及顯別行相故。次下論文。

謂疑三見。親迷苦理。

以上總解迷諦數別。此下即是迷諦行相別。且舉

苦諦謂疑三見等。三見者謂邪我邊親迷苦理。此四行相深取所緣親從不了苦諦理起。

二取執彼三見戒禁及所依蘊爲勝能淨。

見戒二取。執前三見及俱時蘊爲勝能淨是見取。執彼俱戒及蘊爲勝能淨是戒取。然無執獨起貪欲癡慢爲見戒取非見戒故。非此二眷屬故。此之二取雖復行解能深執取是迷理煩惱然不親迷無我理等。

於自他見及彼眷屬。如次隨應起貪恚慢。

於自見起貪他見起瞋。於自他二見起慢恃己見

陵他見。故名隨應。皆亦疎迷。

相應無明與九同迷。不共無明。親迷苦理。

若此九相應無明。與前九惑隨所應同親疎迷理。不共無明。不了苦理。故親迷苦理。即十中五別起親親迷苦理。五別起不然。然二取見法行相深遠。能深迷執。故可言迷理。別起貪等行相淺近。不深迷執。故何言迷苦理。此但迷事。不迷於理。若爾何故前言十皆迷諦。諦有事理。無相違失。又相應貪等如次下說。亦迷苦理。故復前言十皆迷諦。此苦諦已。

疑及邪見親迷集等。二取貪等準苦應知。
於集滅道三唯有八中。除二見故。疑及邪見。不共無明。親迷集等三諦。然實有身邊別迷三諦。以說入故。略而不論。二取貪等準前苦說。以二見無故。不唯親迷。
然瞋亦能親迷滅道。由怖畏彼。生憎嫉故。
瞋亦親迷滅道。此意顯瞋無漏緣故。迷理生故。無瞋苦集理故。此不說。但迷無漏之諦理也。由彼親迷二諦起故。此上皆與五十八同。又解雖親緣理非迷理惑。不深取故。又以不緣理故。便非迷理。但

以行相深遠取者能迷於理故見戒取名迷理惑。此解不爾何處煩惱親緣理生不名迷理。五十八說瞋迷滅諦等故。言迷諦者必是理故前解爲勝。如下忿等迷諦同故。

迷諦親疎麤相如是。

末盡理故。五十八說亦麤相也。

委細說者貪瞋慢三見疑俱生隨應如彼。

疑三見無明五法親迷諦理。二取疎遠如前定說。且苦諦下貪瞋慢三若獨頭起緣見生者疎遠如前說若此貪慢與三法俱瞋與疑等四俱起者隨

應如彼亦名親迷諦。慢貪與我見俱生。於滅道下煩惱後起。亦名迷無漏。瞋與疑俱起。或獨起。此約數總。若數別者。除集滅道下二見。準前應說。若餘獨頭起貪瞋慢。名迷四諦事。若二見疑俱者。亦名迷四諦理。又瞋慢可成無漏緣惑。若滅道下無漏別緣貪。如何說成無漏緣惑。由此不說貪無漏緣。迷則可爾。是故言隨應。此即大論等所無也。明見

道已。修道云何。

俱生二見。及彼相應愛慢無明。雖迷苦諦。細難斷故。修道方斷。

身邊二見及此俱愛慢無明三。雖親迷苦諦理。以行相細難斷故修道方斷。與苦諦下二見等別。彼麤行相故。

瞋餘愛等迷別事生不違諦觀故修所斷。

瞋及除前二見相應之外餘獨行愛慢及此相應無明迷別有情或境事生不迷於理不違四諦觀。故修所斷。儻見道獨行貪等雖有迷於事然違諦觀故見所斷。此第九大門中有二子門。一三斷二總別迷諦迷諦親疎兼明迷理事。

△次下第十緣有事無事門。

雖諸煩惱皆有相分而所仗質或有或無名緣有事無事煩惱。
煩惱心等上。說所變皆有相分親所緣者。今不取之。但彼本質或有或無名緣有事無事煩惱。如下所引有多論文。今取當對法第七。身見等及此相應法等無本質名緣無事。餘不與此俱者。名緣有事行。以不執我故。此據人執爲論。不據法執。法執通餘一切心故。非唯我見。若唯我見及俱法。亦通攝法執盡。卽餘四見及疑無法執。必與我見不俱故。便爲大失。此中煩惱。何者與我見俱。何者不共。

如前自俱有門說。問。一切皆有本質乃至緣空亦有空名爲本質故卽極微毅乃至龜毛等名各各爲本質何故今言無本質名緣無事煩惱。答。若除影外別有所託名本質卽無。無本質者今取如名之下有所目之質卽有體。無之者。如空華兎角等故。今言名緣無事煩惱亦不相違。影像本質雙言名緣有無之煩惱。或直據本質名此二緣煩惱。今勘無漏緣中不得作此後解。所引諸無事有事論文。應爲門義勸之瑜伽論云。又十煩惱見所斷者名曰無事。彼所緣事非成實故。所餘煩惱有事無事

彼相違故。以見道惑。以見為首。所取本質都無有故。重緣惑等。相從而說名緣無事。修道雖有見境無事多緣事故。從多名緣有事煩惱。下五十九云。諸見與慢是無事。貪恚是有事。無明疑通二種。此以理論。見修諸見慢中我慢本質無故。貪等少故。略而不說。卽彼卷下文云。有事緣謂諸有事煩惱。無事緣謂諸無事煩惱。此文總說亦不相違。亦云無境緣謂緣分別所計滅道及廣大佛法等所有煩惱。對法第五云。有事境所緣者謂除見慢及此相應法。餘所緣境界無事者。謂前所除。同五十九

初文所說。次下文云。非有所緣。謂顛倒心心所及緣過去未來夢影幻等所緣境界。此不論煩惱。但本境無。有所緣。謂餘所緣境界。卽本質有三性心心所。對法第七亦云。煩惱有二種。謂緣有事無事。無事者。謂見及見相應法。見。謂薩迦耶見及邊執見。所餘煩惱名緣有事者。以通見修。此之二見爲首本境實無。相應亦爾。此文盡理。與此文同。非瞋等惑可名無事故。如樞要說。

彼親所緣雖皆有漏。而所仗質亦通無漏。名緣有漏無漏煩惱。

此下第十一有漏緣無漏緣分別。如疑邪見無明。

及此相應瞋慢等法。無漏緣者。親所緣雖皆有漏。

而所仗本質亦通無漏。唯影像相是有漏故。今此

但取本影二境。名緣漏無漏煩惱。準有無事。不但

取本質。與有無事緣別。不可爲例。

緣自地者。相分似質。名緣分別所起事境。緣滅道諦。

及他地者。相分與質不相似故。名緣分別所起名境。

自下第十二大門。緣自地煩惱。依緣俱增。名緣分

別所起事境。此境本質。亦由今時分別起故。事者

體也。緣他地及無漏者。名緣分別所起名境。影像

本質不相似。滅道深遠。地處遠故。依緣不增。但尋

彼名。彼名可增。故言分別所起名境。或復名者。即

心心所相分之名。亦由能分別所起。故此如五十

八五十九。對法第六第七抄說。有別所以。

餘門分別。如理應思。

謂有無異熟。有漏無漏。七隨眠攝。八纏諸蓋攝。乃

至九品等分別。皆如理思。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七